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31,965	331,027
收入	3	29,456	133,987
管理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		2,053	3,153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4	(13,620)	175,734
利息收入		19,528	47,958
物業租金收入		1,756	465
其他收入		556	9,81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11,278)	-
行政開支		(33,101)	(82,456)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減值折損		(5,445)	(20,960)
財務成本		(8,299)	(46,296)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之收益(虧損)淨額		30,523	(74,40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攤佔業績		(325,285)	352,281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41,136	10,450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01,476)	375,746
	稅項	6	1,739	(10,669)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299,737)</u>	<u>365,077</u>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24
	期內(虧損)溢利		<u>(299,737)</u>	<u>365,10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299,737)	303,318
	少數股東權益		-	61,783
			<u>(299,737)</u>	<u>365,101</u>
	分派	7	<u>8,596</u>	<u>43,480</u>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1.1)</u>	<u>12.5</u>
	攤薄(港仙)		<u>(11.1)</u>	<u>9.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1.1)</u>	<u>12.5</u>
	攤薄(港仙)		<u>(11.1)</u>	<u>9.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7,948	88,621
投資物業	9	61,523	9,511
預付租賃款項		58,664	85,223
無形資產		830	830
聯營公司權益		2,654,071	2,745,768
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分		186,367	180,555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377	1,923
可供銷售投資		111,227	117,377
		<u>3,151,007</u>	<u>3,229,8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33
預付租賃款項		1,544	2,21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0	10,261	8,898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		125	2,9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2,163	261,2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61	6,753
應收貸款		25,000	25,000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 列賬之金融資產		–	5,390
持作買賣投資		8,962	33,433
衍生金融工具		3,438	–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5,860	70,297
		<u>344,341</u>	<u>416,242</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59,482
		<u>344,341</u>	<u>475,724</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	1,835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1	14,763	20,524
應付股息		8,596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08	832
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2,450	2,450
銀行透支		36,910	29,457
		<u>65,227</u>	<u>55,098</u>
流動資產淨值		<u>279,114</u>	<u>420,6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30,121</u>	<u>3,650,434</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款		55,200	55,200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195,092	192,952
遞延稅項負債		9,002	5,851
		<u>259,294</u>	<u>254,003</u>
資產淨值		<u><u>3,170,827</u></u>	<u><u>3,396,43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9,460	269,4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901,367	3,126,971
		<u>3,170,827</u>	<u>3,396,431</u>
總權益		<u><u>3,170,827</u></u>	<u><u>3,396,431</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49,694)	(114,744)
投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出售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143,556	-
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138,225)	-
增購可供銷售投資	(514)	(18,60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	46,04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出售公司之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	(82,12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131,768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	45,918
購買可換股票據	-	(69,964)
投資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 金融資產	-	(158,279)
收購長期投資之已付按金	-	(110,000)
其他	(1,303)	(6,992)
	3,514	(222,232)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淨額	7,453	(34,507)
已付利息	(6,159)	(48,39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	222,000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	147,900
償還銀行借款	-	(31,162)
支付發行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應佔之交易成本	-	(11,997)
	1,294	243,836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4,886)	(93,140)
期初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70,297	282,3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9	2,246
期末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即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5,860	191,410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披露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額或公平價值(視情況而定)計算。

於本中期業績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訂詮釋及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之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 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於海外營運業務之淨投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業務合併(指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全年呈報期間開始時或以後的日子)的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有變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有關情況將按股權交易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來自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隨同本集團之主要產生收入之活動而出現之出售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入指期內自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當中包括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淨收益。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將業務分為五大類，分別為融資、證券投資、其他投資、物業投資以及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該等業務構成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證券投資	-	證券買賣
其他投資	-	金融工具投資(持作買賣投資除外)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租賃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	-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
未分配分部	-	出租汽車、管理服務及採砂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一間從事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材料及 機械貿易 千港元	
營業額—									
所得款項總額	18,033	203,048	13,523	3,798	2,243	(8,680)	231,965	-	231,965
收入									
對外銷售	11,395	5,929	8,133	1,756	2,243	-	29,456	-	29,456
分部間銷售	6,638	-	-	2,042	-	(8,680)	-	-	-
總計	18,033	5,929	8,133	3,798	2,243	(8,680)	29,456	-	29,456
業績									
分部業績	(9,691)	(12,673)	6,580	(10,144)	(765)	-	(26,693)	-	(26,693)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12,858)	-	(12,858)
財務成本							(8,299)	-	(8,299)
視作出售及出售聯營公司 之收益淨額							30,523	-	30,52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25,285)	-	(325,285)
—攤佔業績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 之折讓							41,136	-	41,136
除稅前虧損							(301,476)	-	(301,476)
稅項							1,739	-	1,739
期內虧損							(299,737)	-	(299,73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材料及 機械貿易 千港元	
營業額—									
所得款項總額	43,075	268,518	28,627	3,051	5,544	(17,788)	331,027	2,547	333,574
收入									
對外銷售	28,871	70,870	28,237	465	5,544	-	133,987	2,547	136,534
分部間銷售	14,204	-	998	2,586	-	(17,788)	-	-	-
總計	43,075	70,870	29,235	3,051	5,544	(17,788)	133,987	2,547	136,534
業績									
分部業績	15,866	70,453	103,326	117	2,095	-	191,857	24	191,881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58,146)	-	(58,146)
財務成本							(46,296)	-	(46,296)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74,400)	-	(74,40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52,281	-	352,281
—攤佔業績							352,281	-	352,281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 之折讓							10,450	-	10,450
除稅前溢利							375,746	24	375,770
稅項							(10,669)	-	(10,669)
期內溢利							365,077	24	365,101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主要市場率收取，或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4.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虧損)收益淨額：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1,546)	77,236	-	-	(1,546)	77,236
—衍生金融工具	-	(3,265)	-	-	-	(3,265)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	10,280	-	-	-	10,280
—持作買賣投資	(12,811)	69,635	-	-	(12,811)	69,635
—黃金買賣合約	-	(65)	-	-	-	(65)
出售之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	-	20,613	-	-	-	20,613
—貴金屬	-	65	-	-	-	6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737	1,235	-	-	737	1,235
	(13,620)	175,734	-	-	(13,620)	175,734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43	6,781	-	2	4,643	6,783
調撥預付租賃費用	828	1,107	-	-	828	1,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	(1,665)	-	-	13	(1,665)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0,726	-	-	-	10,726
遞延稅項	(1,739)	(57)	-	-	(1,739)	(57)
	<u>(1,739)</u>	<u>10,669</u>	<u>-</u>	<u>-</u>	<u>(1,739)</u>	<u>10,66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將公司利得稅稅率減少1%至16.5%，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應課稅年度起生效。稅率調減之影響已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及遞延稅項時反映。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作出稅項撥備。

7. 分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3港仙(二零零七年：2.0港仙)	8,084	43,480
紅利認股權證(附註)	512	-
	<u>8,596</u>	<u>43,480</u>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股份0.22港元，行使期為一年。認股權證於批准當日(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一獨立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以二項式模式進行之估值後，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宣派1.3港仙之現金中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

- (i) 每股普通股0.3港仙之現金股息已支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作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
- (ii) 本公司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發行538,921,053份紅利認股權證，詳情見上文之附註。

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虧損)盈利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299,737)	303,31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須按其攤薄後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	(36,404)
財務成本須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出調整	-	5,46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99,737)</u>	<u>272,37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4,605,269	2,432,864,46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325,071,70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94,605,269</u>	<u>2,757,936,171</u>

於本期間，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及購股權應佔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虧損）盈利		
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299,737)	303,318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24)
	<hr/>	<hr/>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299,737)	303,29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須按其攤薄後		
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	(36,404)
財務成本須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出調整	-	5,464
	<hr/>	<hr/>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99,737)</u>	<u>272,354</u>

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單位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微不足道，乃參照於該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24,000港元及上文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約1,3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741,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部份自用辦公室物業租予一聯營公司，以換取租金收入。於轉撥當日，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部份之公平價值約3,623,000港元及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之土地部份之公平價值約59,915,000港元已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按直接比較法重新估值，並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當日土地部份之估值盈餘33,513,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予以重估。估值已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依據。重估結果之虧絀2,449,000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11,278,000港元（有關投資物業）已分別於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及直接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

1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約8,2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34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而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 30日	1,344	7,338
31 – 60日	5	3
61 – 90日	2	3
超過90日	6,929	2
	<u>8,280</u>	<u>7,346</u>

物業租賃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須按月預付，而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約4,5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99,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而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 – 30日	362	138
31 – 60日	4,175	4,161
超過90日	5	—
	<u>4,542</u>	<u>4,299</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1.3港仙)。

業績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約78%至約29,500,000港元，主要因為證券投資收入下跌所致。股權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約為299,7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為11.1港仙(二零零七年：盈利12.5港仙)。

本集團表現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來自策略性投資之貢獻(虧損)溢利：		
錦興	(320.1)	302.0
保華	20.0	84.1
其他	(25.2)	(3.1)
	<u>(325.3)</u>	<u>383.0</u>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41.1	10.5
其他投資及經營業務，已扣除開支	(15.5)	(90.2)
	<u>(15.5)</u>	<u>(90.2)</u>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99.7)</u>	<u>303.3</u>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641,400,000港元虧損，去年同期則錄得約581,100,000港元溢利，主要因為出售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所產生之虧損及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所致。由於錦興在回顧期內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因而攤佔虧損約320,100,000港元，該虧損佔本集團大部份之虧損。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於回顧期內錄得之溢利減少76%至約74,100,000港元，主要因為其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減少所致。因此，保華對本集團之貢獻由約84,100,000港元減少至約20,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增加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所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比較出現折讓，故錄得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約41,100,000港元。

在其他投資及經營業務當中(扣除開支)包括(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售一間持有位於香港中區投資物業之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淨收益約30,400,000港元；及(ii)投資金融資產之虧損約30,300,000港元。

金融海嘯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劇前，本集團已採取果斷行動削減其投資，成功限制彼於金融資產之風險，並且不會因非策略性緣故而投資於衍生金融產品。因此，與去年年結日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已減少，例如(i)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由股本掛鈎票據組成)約5,400,000港元，已予悉數出售；及(ii)持作買賣投資(由上市證券組成)由約33,400,000港元減少至約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衍生金融工具約3,400,000港元，乃其聯營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整體財政狀況與去年年結日比較，總資產減少6%至約3,495,300,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7%至約3,170,800,000港元，主要因為回顧期內之虧損所致。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直接或間接持有多間於香港、加拿大、新加坡、美國、澳洲及德國上市之公司及其他具優良潛力的非上市投資項目之重大權益，並奉行其長遠策略以積極而審慎之方式物色投資項目，以及提昇其平衡而多元化之投資組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如下：

直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錦興」)

錦興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錦興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擁有採砂船隻、工業化供水業務、物業發展及買賣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包括(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間附屬公司；(ii)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買賣之一間聯營公司；(ii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聯營公司；及(iv)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發行之長期可換股票據。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

保華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國內地長江流域一帶的大宗散貨港口基建投資及物流運作業務。保華亦從事與港口設施相關的土地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並通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的工程及與房地產相關的服務。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地產」)

德祥地產主要從事於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德祥地產亦從事於中國內地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及消閒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服務。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永安旅遊」)

永安旅遊主要從事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分店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加拿大及英國，以及經營酒店業務，包括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以「珀麗」品牌經營之連鎖酒店。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Burcon為一間研究開發公司，致力發展一系列有關其植物蛋白質提取及淨化技術之合成、應用及加工專利權。Burcon聯同Archer Daniels Midland致力推動新的多用途芥花籽蛋白質Puratein®及Supertein™之商品化，該等產品營養價值高及各有其獨特效能。Puratein®及Supertein™為首種獲得美國GRAS資格之芥花籽分離蛋白質。Burcon之目標乃發展該等產品，以致它們能在數以億元計之蛋白質材料市場競爭，以用於特效飲品、預製食品及營養補充劑之中。此外，Burcon研發出一大豆分離蛋白質名為Clariso™，Clariso™甚至能於濃度高的酸性液體中百分百溶解及呈透明狀。Burcon期望Clariso™能成為新一代的大豆分離蛋白質，提供各種大豆蛋白質益處之餘，對飲品的特性只有極少的影響。

普威集團有限公司 (「普威」)

普威之業務集中於兩大範疇，分別為「民生必需品」及「策略性投資」。民生必需品業務包含了消耗品的生產、品牌管理和行銷、特許經營權管理、保健諮詢及醫院管理服務、及媒體教育與娛樂。策略性投資業務通過投資於有持續發展前景的企業，包括包裝及全面貿易服務等，提升集團的價值和財務資產能力。

間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建業」)

保華建業為一個國際化工程及物業服務集團，業務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中東。其三項核心業務涵蓋承建管理、物業發展管理及物業投資。保華建業擁有龐大的客戶網絡，包括政府部門及大型私人企業。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漢傳媒」)

漢傳媒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音樂製作；表演項目製作；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收費電視業務；及證券投資。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Enterprises」)

China Enterprise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製造及買賣輪胎產品之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投資金融資產。

MRI Holdings Limited (「MRI」)

MR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證券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MRI繼續物色合適之策略性投資機會，務求在其股東所既定之清晰投資權限為MRI之股東提供最佳回報。

新加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國際貿易」)

新加坡國際貿易集中發展之五大核心業務範疇，分別為農產業務及食品；能源及環境；工業材料；建築材料及保安配套；及半導體。

達成包裝集團 (「達成包裝」)

達成包裝為新加坡一間頂級的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商，並在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蘇州及合肥設有工廠。達成包裝能按客戶的個別需求，設計、製造和銷售多元化的瓦楞紙包裝產品。其主要產品包括瓦楞紙板、瓦楞紙箱、模切紙箱、普通開槽箱、重型瓦楞紙製品及其他包裝相關產品。

本集團於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之股權權益概述如下：

直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 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股權百份比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 日期
錦興	香港聯交所	275	49.9%	49.9%
保華	香港聯交所	498	26.8%	26.8%
德祥地產	香港聯交所	199	15.7% (附註a)	15.8% (附註a)
永安旅遊	香港聯交所	1189	18.4% (附註b)	18.4% (附註b)
Burcon	TSX Venture Exchange及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BU WKN 157793	24.7%	24.7%
普威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PSC	14.1% (附註c)	14.3% (附註c)

間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 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 日期
保華建業	香港聯交所	577	16.7% (附註d)	16.7% (附註d)
漢傳媒	香港聯交所	491	10.4% (附註e)	10.4% (附註e)
China Enterprises	美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	CSHEF	13.0% (附註f)	13.0% (附註f)
MRI	澳洲證券交易所	MRI	28.5% (附註f)	28.5% (附註f)
新加坡國際貿易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INTRACO	4.2% (附註g)	4.2% (附註g)
達成包裝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TAT SENG	9.0% (附註g)	9.1% (附註g)

附註：

- (a) 錦興及China Enterprises持有德祥地產之股權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實際權益包括其於德祥地產分別約7.6%及7.7%之直接股權權益。
- (b) China Enterprises持有永安旅遊之股權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實際權益包括其於永安旅遊分別約16.7%之直接股權權益。
- (c) 錦興持有普威之股權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實際權益包括其於普威分別約2.0%及2.1%之直接股權權益。
- (d)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保華持有。
- (e) 錦興及China Enterprises持有漢傳媒之股權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實際權益包括其於漢傳媒分別約0.5%之直接股權權益。
- (f)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錦興持有。
- (g)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普威持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整體業務運作方面採取審慎理財政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約為25,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94,600,000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部份約為39,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借款均按浮動息率計息，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3。

資產負債比率

按本集團之借款淨額約263,800,000港元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3,170,8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3%，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比率則為6.2%。

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0%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其他貨幣為單位，而在本集團約17,900,000港元之借款總額中，僅有約6%乃以加拿大元為單位。該等外幣借款與本集團之加拿大業務有直接關連。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263,8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聯營公司之若干股份、應收孖展賬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為本集團取得一般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惟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尚未入賬之稅項負債(如有)及其截至出售日止之事務及業務，向買方提供彌償保證。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73名僱員。根據本集團酬金政策，員工薪酬方面因應員工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公積金及醫療保障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惟並無於回顧期內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98,600,000份。

重大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以代價145,000,000港元悉數出售一間於香港中區持有投資物業之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永安旅遊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06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按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獲配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本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認購或促成認購約1,035,000,000股永安旅遊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在本公佈日期於永安旅遊之直接股權權益約為16.7%。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22港元，可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538,921,053份認股權證已予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

已發行之證券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694,612,176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並有538,914,146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2港元認購相同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展望

近月爆發之金融海嘯影響所及，已經令全球商業活動及消費者情緒受到沉重打擊。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審慎方式管理業務，以及保持穩固之財務管理。另一方面，金融海嘯亦讓本集團得以在市場上物色價值被低估之投資機會。我們積極而審慎之投資方針，讓我們在減低風險之同時，又能在適當時機抓住優質投資。憑著我們強大之基礎及豐富的經驗，我們對業務營運充滿信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因其他海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董事會之代表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業績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tc.com.hk)「投資者」一頁刊登。中期業績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